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水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华德、尤遥遥、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湖州南浔南方新世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坤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姓名或名称：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坤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3、姓名或名称：邱玲妹

委托代理人：钱伟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8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杭州分行”）与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信”）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杭州分行授予南方通信人民币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7日止。同日，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南方新世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许坤良、邱玲妹、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与平安杭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均约定为南方通信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本金中的5,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同日，平安杭州分行与南方通信签订了《贷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南方通信向平安杭州分行贷款5000万元，同时还约定了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内容。

后南方通信仅归还了50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因南方通信未按时还款，且已宣告破产，平安杭州分行要求我公司代为偿付，并与我公司签订《担保人偿还协议》，约定由我公司承担代偿责任偿还本金3,600万元，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偿还2,600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本案中，对南方通信债务负连带共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共有六人，因未约定分担比例，故应平均分担，即各保证人对内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六分之一，每一保证人应分担的份额应为6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

综上，我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权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各被告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份额分别偿还原告代偿款600万元及利息损失40.4466万元，合计1921.3398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

延期开庭原因：被告湖州南浔南方新世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许某某原于湖州市湖州监狱服刑，后因司法体制改革，该监狱在押服刑人员全部调出，许某某调至浙江省长湖监狱服刑。因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开庭地点发生变化，本案原定开庭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延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限被告湖州南浔南方新世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被告邱玲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偿还原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520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321802.74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中代偿款 360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算；代偿款 80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算；代偿款 80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算；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 5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3708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2080 元，由原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581 元，由被告湖州南浔南方新世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被告邱玲妹分别负担 40833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不上诉；
- 2、针对法院驳回公司尚未实际代偿的 1000 万本金的追偿请求，公司将于实际代偿之后，再通过法律途径向其他担保方追偿。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一切正常。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对为维护自身的权益向他人追偿的诉讼，故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浙 0503 民初 259 号）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